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